

國立中正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10 月 2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C

主席：馮校長展華

紀錄：陳睿均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 10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參、10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無。

肆、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要點」第 3 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08 年 6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校導師代表會議之決議辦理。

二、本次修正優良導師甄選委員會決選之投票流程及方式。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一，第 1-3 頁)。

四、本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通過。

提案討論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培育優秀全職本國博士生獎學金試辦要點」訂定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鼓勵優秀及具有研究潛力之本國學生就讀本校博士班，特訂定本要點。

二、實施本要點所需經費預估(如附件二，第 4 頁)。

三、案揭要點業經 108 年 6 月 18 日「科技部補助大專院校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討論」會議及 108 年 7 月 24 日第 466 次

行政會議通過。

四、檢附草案逐點說明及草案全文(如附件三，第 5-8 頁)。

決 議：通過。

提案討論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國立中正學教師學術研究專案補助要點」訂定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執行學術研究工作，培植其研究潛能，特訂定本要點。
- 二、法規內容經 108 年 8 月 7 日研發處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 三、檢附草案逐點說明及草案全文(如附件四，第 9-11 頁)。

決 議：

- 一、請增加補助費核定機制。會後經業管單位研擬修正如下：「審議委員會由研發長、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審議申請人資料及核定補助額度。會議由研發長召集並主持。」
- 二、修正後通過(如紀錄附件 1，第 1-4 頁)。

提案討論四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 由：本校 109 年度校務基金預算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 108 年 3 月 11 日教育部會計處 108 基金 025 通報之「109 年度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預算初編應行注意事項」規定，為避免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及增撥基金預算編列與實際執行差異過大，造成資本支出執行率欠佳或預算額度不足須先行辦理並補辦預算，以及增撥基金預算不足須專案報行政院核定等情形，請各校參酌以前年度預、決算數(包括教育部專案型補助計畫及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款等)，妥為估列 109 年度應納編預算額度。
- 二、本校 109 年度業務收入預算數 25 億 4,003 萬 7 千元，業務成本與費用預算數 28 億 3,550 萬 8 千元，業務外收入預算數 1 億 6,812 萬 4 千元，業務外費用預算數 1 億 1,890 萬 3 千元，業務總收支相抵後，計短絀 2 億 4,625 萬元。
- 三、本校 109 年度增置固定資產預算數 1 億 8,788 萬 9 千元，無形

資產預算數 531 萬 3 千元，遞延資產預算數 1,577 萬 5 千元。

四、檢附 109 年度收支餘絀預計表(如附件五，第 12 頁)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如附件六，第 16 頁)。

決議：通過。

提案討論五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本校 109 年度因公派員出國（國外及赴大陸地區）概算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因公派員出國或赴大陸（含港澳）地區案件處理要點辦理(如附件七，第 14-15 頁)。
- 二、本案經 108 年 6 月 19 日本校第 43 次學術交流委員會會議通過(如附件八，第 16 頁)。
- 三、109 年度因公派員出國（國外及赴大陸地區）概算若遭上級單位刪減預算，依刪減決議辦理。

四、109 年出國計畫經費如下：

- (一)本校 109 年度以在職專班收入支應考察、訪問及出席國際會議國外旅費，各單位提出 109 年度需求數共 48 件，計 859 萬 4,840 元(如附件九，第 17-20 頁)。但與 107 年之決算數相差太大(107 決算數約 206 萬 307 元)，建請授權主計室依 107 年度決算數概估。
- (二)本校 109 年度以其他自籌收入支應的國外旅費，各單位提出 109 年度需求數共 16 件，計 321 萬 3,130 元(如附件十，第 21-22 頁)。但與 107 年之決算數相差太大(107 決算數約 3,480 萬 387 元)，建請授權主計室依 107 年度決算數概估。
- (三)本出國計畫不包含科技部以外的其他政府機關補助經費。

五、109 年赴大陸地區旅費如下：

- (一)本校 109 年度以在職專班收入支應赴大陸地區（含港澳）旅費，各單位提出 109 年度需求數共 15 件，計 286 萬（如附件十一，第 23-25 頁）。但與 107 年之決算數相差過大(107 決算數約 54 萬 352 元)，建請授權主計室依 107 年度決算數概估。
- (二)本校 109 年度以其他自籌收入支應赴大陸地區（含港澳）

旅費，各單位提出 109 年度需求數共 10 件，計 105 萬 7 千元(如附件十二，第 26 頁)。但與 107 年之決算數相差過大(107 決算數約 451 萬 1,616 元)，建請授權主計室依 107 年度決算數概估。

(三)本赴大陸地區(含港澳)計畫不包含科技部以外的其他政府機關補助經費。

決 議：通過。

附帶決議：請提案單位檢討本案需求數與決算數金額差距過大之原因。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

國立中正大學教師學術研究專案補助要點

規定	說明
一、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執行學術研究工作，培植其研究潛能，特訂定本要點	制定目的。
二、於近三年內持續有申請科技部研究計畫但未獲補助且未有主持其他產學計畫之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學人員。 三年內認定，由研究發展處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截取資料，並於當日往前推算為準，符合申請資格之教師將由該處進行通知。	敘明補助資格。
三、學術研究專案補助費可支用於經常門及資本門之用途。 經費撥付將配合會計年度，於次一年度核定學術研究專案補助費。 前項研究補助費，每位教師於本校服務期間內至多以補助二次為限。	敘明補助經費可支用範圍及相關限制。
四、審議委員會由研發長、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審議申請人資料及核定補助額度。會議由研發長召集並主持。	敘明委員會組織及任務。
五、申請人應依研究發展處規定之期限，提具下列文件提出申請，逾時、文件不全或不符規定者，不予受理。 （一）申請表。 （二）當年度申請科技部未獲補助計畫書。 （三）審查意見與改善方案。 獲補助者應於補助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簡要報告送研究發展處備查。 （一）科技部研究計畫及其它產學計畫申請情形。 （二）以本校名義於 WOS/Scopus 等資料庫收錄之國際/國內期刊之發表情形。 （三）其它相關研究成果。	敘明申請及結案相關規定。
六、本補助費由本校校務基金支應。 申請人於經費執行期限內離職者，應立即終	敘明經費來源及補助停止之狀況。

止本專案之經費使用。	
七、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法規修正程序。

國立中正大學教師學術研究專案補助要點

- 一、 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執行學術研究工作，培植其研究潛能，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於近三年內持續有申請科技部研究計畫但未獲補助且未有主持其他產學計畫之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學人員。
三年內認定，由研究發展處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截取資料，並於當日往前推算為準，符合申請資格之教師將由該處進行通知。
- 三、 學術研究專案補助費可支用於經常門及資本門之用途。
經費撥付將配合會計年度，於次一年度核定學術研究專案補助費。
前項研究補助費，每位教師於本校服務期間內至多以補助二次為限。
- 四、 審議委員會由研發長、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審議申請人資料及核定補助額度。會議由研發長召集並主持。
- 五、 申請人應依研究發展處規定之期限，提具下列文件提出申請，逾時、文件不全或不符規定者，不予受理。
 - (一) 申請表。
 - (二) 當年度申請科技部未獲補助計畫書。
 - (三) 審查意見與改善方案。獲補助者應於補助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簡要報告送研究發展處備查。
 - (一) 科技部研究計畫及其它產學計畫申請情形。
 - (二) 以本校名義於 WOS/Scopus 等資料庫收錄之國際/國內期刊之發表情形。
 - (三) 其它相關研究成果。
- 六、 本補助費由本校校務基金支應。
申請人於經費執行期限內離職者，應立即終止本專案之經費使用。
- 七、 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正大學教師學術研究專案補助申請表

申請單位			
教師姓名		職稱	
身分證號		E-mail	
學校分機		電話(手機)	
本案擬申請經費	請編列補助經費使用情形並說明		
補助項目	編列金額	說明	
研究人力費		(不得編主持人費用及管理費)	
儀器設備費			
其他研究費用			
合計			
申請人簽名 或蓋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